

事故调查组的地位及其职责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A\\_8B\\_E6\\_95\\_85\\_E8\\_B0\\_83\\_E6\\_c62\\_64617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A_8B_E6_95_85_E8_B0_83_E6_c62_646175.htm)

事故调查组的地位及其职责 确定事故调查组的法律地位，明确法定的事故调查参与单位，严格履行法定的事故调查职责，建立和谐高效的工作机制，维护事故调查组的统一性、权威性和纪律性，对于查明事故情况、认定事故原因和性质、实施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事故，十分重要。

1.参与事故调查的单位。《条例》对组成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单位和参加单位分别作出了规定。

(1)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单位。《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在实践中，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同级工会通常都是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单位。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是否参加事故调查组的问题，有两种情况需要注意：一是有关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的，它是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单位并且领导事故调查工作.如果授权或者委托其职能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的，有关人民政府不是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单位。二是发生某些行业或者领域 来源

：www.100test.com 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关人民政府设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有关部门是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单位。

(2)事故调查的邀请单位。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负有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职责。

检察机关参加事故调查，既有利于支持、协助有关人民政府部门调查处理事故，又有利于履行法定职责。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联系和配合，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的需要。《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这里需要注意三个问题：来源：考试大

- 1)事故责任人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是邀请检察机关参加事故调查的前提条件。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有责任事故与非责任事故之分，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既有行政责任，又有刑事责任。有的责任人既要负行政责任又要负刑事责任，有的只负行政责任不负刑事责任。有关事故责任人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应负刑事责任，不可能事先确定，只有经过调查才能确定。因此，有必要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通过调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事故责任人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采集者退散
- 2)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事故调查中职责不同、目标一致。检察机关参与事故调查主要是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规定，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立案侦查、拘捕和起诉，目的是惩治安全生产犯罪分子。行政机关主要是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事故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和实施行政处罚。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同属国家机关，虽有职责分工不同，但其共同目标都是依法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者，共同构建安全生产法律秩序。
- 3)调查组成员单位与检察机关应当相互支持配合。两者在事故调查中应当加强相互联系和支持，紧密合作、沟通协商，共同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2010年注册安全工程师网络辅导火热招生中!!!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

考试题安全工程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